

342
SCI2

卷之三
解叢書

行政法總論表解

科上學印
海書行
局

岫廬藏書

價值
類別
類號
總號 338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26B

法律經濟治學表叢書

行政法總論表解

1534490

增訂
普學通表解叢書價洋每冊二角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解析幾何學表解	微學表解	實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	------	-------	-------	---------	---------	-------	-------	---------	------	------	-------

一冊 一冊

英文典表解	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東洋史年表	世界史表解	世界史年表	日本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	-------	-------	--------	---------	-------	-------	-------	-------	-------	-------	--------	--------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家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商業算術表解	農業學表解	肥料學表解	養畜學表解
-------	------	-------	-------	-------	--------	-------	-------	-------	--------	-------	-------	-------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二冊

所行發總局書學科海上

行政法總論表解

緒論	一
一、行政之性質	二
二、實質上行政之意義	三
三、形式上行政之意義	四
四、行政法	五
五、行政與立法	六
六、行政與司法	七
第一章 總論	八
甲 行政法之基礎的秩序	九
一、行政對於法律之關係	一〇
二、臣民之公權	一一
三、行政法之淵源	一二
第二章 行政機關	一三
甲 行政組織	一四
一、行政組織就於機關權限之分類	一五

乙 行政官廳	一六
一、行政官廳之意義	一七
二、行政官廳之組織	一八
三、官廳之權限	一九
四、官廳之種類	二〇
五、官廳間之關係	二一
六、官廳之代理	二二
七、官廳之委任	二三
八、官廳與人格	二四
九、官廳與官吏	二五
十、官廳與自治團體	二六
十一、官制	二七
丙 中央官廳	二八
一、各部總長	二九
二、內閣	三〇
三、內閣總理	三一

丁 地方官廳	一、府縣知事	一三
	二、郡長	一三
	三、警視總監	一七
	四、市町村長	一四
戊 行政官吏	一、官吏之觀念	一四
	二、官吏之種類	一四
	三、官吏關係之發生	一四
	四、官吏與自治團體吏員之區別	一五
	五、任用官吏之資格要件	一五
	六、官吏之義務	一六
	七、官吏違反義務之制裁	一九
	八、官吏之權利	一三
	九、官吏關係之消滅	一三
己 行政作用	一、命令之範圍	一六
	二、委任命令	一六
	三、行政官廳所發之命令	一七
	四、命令之成立及消滅	一七
	五、非法規命令(行政命令)	一七
丑 行政處分	一、總論	一元
	二、下命處分	一元
	三、許可	一三
	四、認可	一三
	五、公之證明	一三
	六、處罰	一三
	七、私權之設定變更及廢止	一三
	八、公法上之身分能力之授與	一三
寅 營造物	九、公用徵收	一四
	十、僞似之處分	一三

一、營造物之意義及其要點

二、公有物

三

卯 行政上之強制手段

三

六、提起訴願之期限
七、訴願裁決之効力
八、提起訴願之手續

- 一、行政上強制之意義
二、行政上強制執行之分類
三、作為令及不作為令之強制執行
四、給付令之強制執行
五、直接強制

三
三
三
三
三

庚 行政監督

四

- 一、命令處分之取消及停止
二、命令之取消及停止

四
四

丑 訴願

四

- 一、訴願之意義
二、提起訴願之要件
三、有訴願權之人
四、訴願事項

四
四
四
四

寅 行政裁判

三

- 一、行政裁判之性質
二、行政裁判之意義
三、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四、行政裁判所之機關

三
三
三
三

巳 行政訴訟事項

四
四
四
四

午 提起行政訴訟之手續

四
四
四
四

未 審理行政訴訟之手續

四
四
四
四

申 提起行政訴訟之效果

四
四
四
四

酉 行政訴訟判決後之效果

四
四
四
四

卯 權限爭議

四
四
四
四

一、權限爭議制之由來

四
四
四
四

五、提起訴願之期限

四
四
四
四

二、得提起權限爭議者 ······	三、權限爭議之分類 ······	一、市町村之區域 ······
四、市町村住民 ······	五、市町村之事務 ······	六、市町村之財政 ······
六、市町村之機關 ······	七、市町村之監督 ······	八、市町村內之區及町村組合 ······
一、屬於司法裁判所權限之行政事件 ······	二、郡之性質 ······	一、公共組合之性質 ······
二、司法裁判所管轄行政事件之原因 ······	三、郡之機關 ······	二、公共組合之分類 ······
辛、自治制度 ······	四、府縣之性質 ······	五、
子、總論 ······	五、府縣之機關 ······	六、
一、英國自治之觀念 ······	六、	七、
二、德國學者自治之觀念 ······	七、	八、
三、最近通行之自治定義 ······	八、	市町村內之區及町村組合 ······
四、賦與自治權之理由 ······	九、	
五、自治權之主體 ······	十、	
六、自治體之事務 ······	十一、	
七、國家對於自治體之監督權 ······	十二、	
丑、市町村 ······	十三、	
一、市與町村之區別 ······	十四、	

行政法總論表解

金匱 王毓炳編輯

緒論

一、行政之性質——國家之作用、通常分爲立法行政司法三種、故行政實國家作用之一也。

二、實質上行政之意義

(立法行政司法、各有其實質上之意義、與形式上之意義、實質上行政之意義、自其本來之性質言之、即處理特定的實在事物之國家作用、而藉以於法規之適用以外、爲國家或國民達其利益者是、

三、形式上行政之意義

(可分爲三種、一、屬於行政機關權限之一切作用、例如法規之制定、與裁判之手續等皆是、二、屬於議會之權限、而非以法律之形式制定者、例如豫算之議決、國債募集之承諾等皆是、三、屬於裁判所之權限、而非裁判手續者、例如登記事務、非訴事件等皆是、

以廣義言、行政實包含行政與司法、惟二者性質各殊、其別異之點有四、一、司法所以維持法規之秩序、行政所以增進國民之福利、二、司法以解釋及適用法規爲最終之目的、行政則因求達國家之目的、而解釋及適用法規、三、司法之適用法規、無自由裁量之餘地、行政之適用法規、有自由裁量之餘地、四、司法必令

四、行政法

原被兩造當事者參與之、行政則不然、

1. 行政法

即關於行政上特別之公法法規之謂、又研究此等法規之學、亦謂爲行政法、

2. 行政法與憲法 (狹義之國家法) 之界限

不能劃然指定、緣行政法及司法法、皆由國家法中分離而出、然其分離、並非分割之而與國家法成爲相互對立之各部分、國家法乃論究國權之組織、及其行動之學、爲不可分之統一的全部、司法權及行政權之組織行動、亦國權之組織行動中之一部分、不過因其特別複雜發達、不能不爲特殊之研究、遂分之而成獨立之學科、分離之後、國家法仍爲統一的全部、而包含行政法及司法、法斷不能謂司法法者、專指關於司法之法而言、行政法者、專指關於行政之法而言、國家法者、專指關於立法之法而言也、

行政法爲

關於行政
上特別之
公法

行政之作用、非必常爲公法的作用、其須受私法之適用者甚多、使泛指行政法爲一切行政上所適用之法規、則不免混合公法與私法、而失其爲成一系統的學科之地位、故行政法僅含行政上特別之公法、若行政作用而受私法之適用、則與行政法無關、

3. 行政法爲 行政法上 所宜論究 之綱目

據行政爲執行法律之說、則行政行爲、悉被立法權所支配、然各國今日未有能實

4. 行政法上 之綱目

- 三、行政之作用、
- 一、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權限、
- 二、公共團體之組織及權限、

五、行政與立法

行此說者，即偶有一二國，憲法上不認行政機關有制定命令之權，仍可以發行政命令，故立法行政，不必立上下之關係，且立法權可舉制定法律之事，委任行政機關，是爲近世最流行之說。

六、行政與司法

司法事務，須於裁判所行之，然司法事務，雖限于裁判所，而裁判所能處理者，非限于司法事務，司法以外之事務，亦有可以處理之者，如登記事務，非司法事務，而使裁判所行之是也。

第一章 總論

甲 行政法之基礎的秩序

1. 法律之 留保

凡某種事項，非法律不得規定之者，謂之法律之留保，被留保之事項，謂之憲法上之立法事項，蓋立憲共和國中，一切法規，皆以依據法律而制定爲原則，惟尙有一例外，即行政機關，亦有制定法規之權是也，此謂之行政立法，法律於其所留保之範圍內，有可以活動之力，是乃立法權之特質，但法律所留保之事，法律之自身，仍得委任行政制定之，有法律之委任，則本來屬於行政立法範圍外之事，行政機關，亦有可以制定其法規之權，即比較一切活動於憲法下之國家意思表示，尤有優勝之效力者是，其

一、行政對於法律之關係

2. 法律之最強力

最顯著之點有二、一、凡法律非仍有法律，則不得廢止變更之、二、凡國家之其他意思表示，有與法律抵觸者，法律皆得廢止變更之、法律之最強力，亦得由法律之自身，委任之于行政，行政既得法律之委任，即可以命令停止法律之效力，然此非命令能停止法律之效力，實法律有以使之也、

3. 法律之拘束力

法律爲法規最重要之淵源，法規于兩方面有一般之拘束力、一、以法規而拘束國民，謂之法規外面的效果、一、以法規而拘束官廳，凡司法及行政各官廳，皆須依法規所規定而執行其職務，謂之法規內面的效果，又此等效果，命令與慣習法亦有之、

1. 公權之意義

卽臣民對於國家之權利，臣民不僅於個人相互之間，爲權利之主體，即對於國家亦然，於個人相互之間所有之個人權利，乃其私權，若對於國家所有之權利，則爲公權、

2. 權利之觀念

卽一人格依法所認許，得爲自己之利益，對於他人格，主張自己意思之力、

權利之有公權私權之區別，猶之法有公法私法之區別，公法所以定統治權主體之國家，對於國民或他之國家之關係之法規，公權卽因統治權主體之國家，對於國民或他之國家之關係，而國家或國民所有之權利，區別公權私權，有不可不知之要點四、一、公權私權、

二、臣民之公權

3. 公權與私權之區別

非因其爲財產權與否而生區別、**一、公權私權**、又非因其爲公益或爲私益而生區別、**三、公權私權**、又非因其救濟侵害之手段如何而生區別、**四、公權私權**、又非因其發生原因如何而生區別、約言之、公權與私權、乃專就其主體之如何而區別之者也、私人相互間之權利爲私權。國家與國民間、或他之國家間之權利、則爲公權、因此性質上之差異、其結果亦遂有種種之差異、**一、私法之規定**、皆以私權爲中心、公法則以公共之利益爲第一目的、而個人之利益、不過爲其目的之附隨、凡所認爲公權者、非專認個人之利益、其認個人利益之處、必同時適合於一般公益、故公法規定之大部分、悉爲一般公益之規定、而非專認個人之公權、關於公權之規定、特公法之小部分而已、**二、公權與私權**、其保護手段、大有差異、私權爲私人相互間之權利、雖其存在于國家與私人間者、國家亦與私人立於同一地位、故無論何時、凡私權者皆互有對等地位者間之法律關係、對於此等法律關係、由統治權主體之國家、以無關係之第三者之資格、立於當事者之上以保護之、至于公權、則爲國家與私人間之權利、國家直接自爲其法律關係之當事者、既直接爲其當事者、則國家當然當保護之任、**三、私權權利者得自處分其權利、或拋棄之、或由相續讓渡等而移轉於他人均可、公權反是、其權利專屬權利者**

4. 公權之種類

之一身、以不得拋棄或移轉之爲原則、

有三、一、個人自由權、即個人于服從國家之權力以外、對於國家、其意念不受制限之權利、二、要求國家行爲之權利、國家既消極的認個人之自由權、又積極的對於個人供以種種之利益、其供與個人之利益不僅公共利益上各種制度之間接結果、且直與以爲自己利益而要求國家行爲之力、此個人所以有要求國家行爲之權利也、

三、參政權、即國民自立於國家機關之地位、爲國家而行動之之權利、惟參政權非即指以國家機關之資格行使國家權利而言、個人之參政權、與國家機關之行動、宜有區別、以國家資格所行之行動、非個人之權利、乃國家之權利、個人特有由國家認其爲國家機關之地位之權利而已、

公權有直接根據于法規而發生者、有因特別之行政行爲而發生者、前者乃由法規規定某種事實若成就、即當然發生公權、後者即所謂授權行爲是、公權之消滅、其原因有七、一、法規、即公權直接因法規而消滅也、例如選舉法既改正、則從來之有選舉權者、因之而失其選舉權是、二、權利存續條件之事實消滅、權利之成立、若以特定事實之存在爲條件時、其事實消滅、權利即隨之消滅、三、權利主體之消滅、公權專屬於權利者之一身、以不得讓渡或相續爲原

5. 公權之發生及消滅

則、故權利者死亡、其權當然消滅、相續人不得繼承之、四、刑罰之宣告、刑罰不僅制限人身之自由、且諸種公權、有以未受刑罰為成立條件者、故因刑罰之宣告、皆莫不當然消滅、五、行政行為、例如罷免官吏、停止公民權、禁止營業等皆是、惟以法規所已許者為限、六、拋棄、公權以不許權利者之拋棄為原則、然此僅就權利之自身而言、非謂權利效果之各個請求權、亦不許拋棄、蓋權利為得主張意思之力、及得主張意思之狀態、此狀態不得拋棄之、而由此狀態所生之各個請求權、則不妨拋棄之、七、時效、就一般之時效言、原非公權消滅之原因、然對於有財產上價格之公權、每有以特別法文規定其因時效消滅者、

1. 法律

行政法之淵源、在警察國時代、以君主之訓令為主、其他法律之足以為其淵源者尙少、至法治國時代、則為其重要之淵源、莫如憲法、

凡關於保障人民權利之法規、皆不可不以法律定之、

2. 命令

有法規命令、行政規程二種、法規命令、即命令之有法規性質者、凡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皆屬此種、行政規程、即定官廳營造物等之組織、及官廳處務規程之法規、而為組織內部及處理事務規定之總稱、凡拘束團體住民之規定、自治團體有制定之權、據此權能所制定之法規、即行政法之淵源、惟自治團體之制定法規、以法律明文之所

3. 自治團體之規定

三、行政法之淵源

特認者爲限、

4. 習慣

即由事實上之習慣而生法規之力者、然習慣何由得生法規之效力、則以人類于自身平日所引續接觸之事實、不問其爲如何、皆有視之爲正當之天性、由此性狀而永久行之之習慣不問其原因如何、惟因其已永行之於事實、遂相視爲法、自己亦生不可不從此習慣之確信、此習慣去發生之原因也、夫法之效力之根據、在國民全體之法律的確信、事實上所已永久行之之習慣、即所以使國民之法律的確信發生、因此而習慣遂生法之效力矣、

5. 發布憲法以前之法令

凡不抵觸憲法之現行法令、不問其爲何等名稱、既係發布憲法前之法令、皆有遵守之效力、法令之以憲法上立法手續制定之者、有法律之效力、以憲法上命令手續制定之者、則有命令之效力、

第二章 行政機關

甲 行政組織

一、行政組織就于機關組織之分類

行政組織就于機關組織之分類，分官治自治兩種、官治組織、以官廳爲行政機關、使之處理行政事務、自治組織、以自治團體爲行政機關、亦使之處理行政事務、今日行政制度之趨勢、羣注重于自治組織、惟純以自治團體行政之國、尙未之聞、實皆舉兩者而併用之耳、

二、機關權限之分類

分中央組織與地方組織兩種、中央組織、依事務之種類、而定機關之權限、地方組織、依土地之區域、而定機關之權限、權其利害、中央組織、能統一事務、而不能應地方之情狀、地方組織、能應地方之情狀、而不能使全國事務歸於一致、各國通例、大都高級官廳、用中央組織、下級官廳、用地方組織、蓋亦舉兩者而併用之、

乙 行政官廳

一、行政官廳之意

乃以一人或數人組織之無人格之國家機關、所以處理統治者所分配之行政事務者、

二、行政官廳之組織

有由一自然人組織者、有由多數自然人組織者、前者謂之單獨制官廳、後者謂之合議制官廳、在單獨制、其組織之一人之意思、即國家之意思、在合議制、則須以一種方法統一其意思、其已被統一之意思、即為國家之意思、統一之方法、有多數決及同意決兩種、衡單獨制與合議之得失、單獨制于處理事務、有靈活之利、而往往易生過失、合議制過失雖少、而不能靈活、且各官吏每以責任不專、而生輕視其責之弊、

即官廳所當為之事務範圍也、有由其得以處理之事項之性質而限定之者、有由土地之區域而限定之者、又有以得以行其行為之人而限定之者、權限之法律上效果、可分為二、一、積極的、二、消極的、積極的之權限效果、在使官廳于其權限內

三、官廳之權限

之行為、得生國家行為之效力、消極的之權限效果、則在使官廳于權限外之行為、不能生國家行為之效力、官廳因權限分配之結果、或有立于上下之階級者、或有立於對等之關係者、官廳相互之間、起權限之爭議時、其雙方官廳、若有共同之上級官廳、則由其上級官廳裁判之、又權限有疑義時、對於有特別權限之官廳、以不屬其權限解釋之、對於有普通權限之官廳、以屬其權限解釋之。

四、官廳之種類

列記之方法定之者、特別官廳也、二、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其權限及于全國者、中央官廳也、限于一地方者、地方官廳也、三、廣義之行政官廳與狹義之行政官廳、包含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官廳、廣義之官廳也、不包含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官廳、狹義之官廳也、

1. 上下關係

官廳之行政官廳之行政事務、不可不求統一、因之而上下關係生焉、監督上級官廳有適法之命令時、下級官廳、不可不從、解釋法令時亦然、

2. 同等關係

官廳之官廳之權、恆為最高行政官廳所掌、下級官廳、應受上級官廳之監督、凡官廳既有權限、各有應處理之事務、不得超越其範圍、若于範圍外處理事務、而侵害他官廳之權限、則積極之權限爭議以生、若官廳對於某事、自謂在權限以外、而漠然坐視、則消極之權限爭議以生、裁決之者、即兩官廳所同屬之上級官廳、若無同屬之上級官廳、則必依特別權限裁判所之判定、

五、官廳間之關係

3.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一國之權有限、此伸則彼縮、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之權限、爲反比例、有互相消長之理、故中央集權及地方分權之名稱、由中央官廳及地方官廳、權限之廣狹如何而生、兩主義走于極端、則各有弊害、蓋地方分權、達于極點、國家將至分裂、中央集權、達于極點、國家終至于不振、故不可不權衡而均分之、而毋使其輕重失當、

六、官廳之代理

官廳須自行使其權限、以不得代理之爲原則、然立于官廳地位之個人、亦有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自行使其權限者、此時得使他之官吏、代理該官廳之權限、官廳之代理、有祇代理其權限之一部分者、亦有代理其權限之全部者、

七、官廳之委任

一官廳依自己之意思、附與其權限之一部於他之官廳、謂之官廳之委任、即官廳權限之移轉也、官廳之委任、與官廳之代理不同、後者由代理機關、以他官廳之名義、處理所代理之事務、前者則被委任之官廳、直以自己之名義、處理其事務、

八、官廳與人格

官廳以無人格爲原則、惟遇特別情事、能爲有人格者同一之舉動。此際則爲有人格、

九、官廳與官吏

官吏所以組織官廳、然官吏非僅以組織官廳爲能事、即官廳之補助機關、亦由官吏組織之、又官廳與官吏異、官吏雖有死亡、而官廳不因官吏之死亡而消滅、至廢止官廳之時、則官吏即應退職、

官廳無人格、國家對於自治團體、則承認其有人格、此官廳與自治團體之所由分

十、官廳與自治團體

也、組織官廳、可以通常命令定之、構成自治團體、則必以法律、且二者恆互爲消長、自治團體多、則官廳必少、自治團體少、則不可不增設官廳、

十一、官制

定官廳之組織、權限之規定、名曰官制、定官制之權、無論何國、皆以使之屬於元首之權限爲原則、惟須得議會之通過、

丙 中央官廳

一、各部總長

即分行政之各部、爲各部最上級之行政官廳者是、行政之各部、分爲外務、內務、財政、軍政、及司法五部、故至少亦須對于此五部、各有總長一人、然行政各部中、其事務之繁雜者、更須細分爲數部、我國現行官制、于軍事行政、分爲陸軍、海軍兩部、於內務行政、分爲、內務、農林、工商、教育、交通、實業六部、合之財政司法外務、共十一部、故有總長十一人、各部總長之權限、就通常言之、非直接有處分國民之權、乃統轄行政全般之任務、此外如對於主任事務而發部令、就其主任事務、發訓令於地方官廳及監督之、又任免本部判任以下之官等、皆屬於各部總長之權限、

以國務員組織之、各部總長有當然以國務員之資格、列于內閣之權、內閣會議時元首亦得出席而參預之、內閣之權限、大略有四、一、當適用土地收用法時、認定其果爲公益事業與否、二、裁定各部長主管之爭議、又裁定二部以上主管不明之事務、三、決定各部主任事務中、關於高等行政之重要事件、四、遇主任員請

二、內閣

求閣議之事項、當爲決定之、

三、內閣總理

國務員中、以居內閣之首位者爲內閣總理、各部總長、以直接隸屬於元首、互有平等地位爲原則、獨內閣總理、于此點有較大之職權、蓋其職權在保持行政之統一、故對於行政各部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越權、或有害公益者、得中止之、又內閣總理、除以內閣首班之資格、於閣議爲議長外、又以單獨制官廳資格、管理不屬於各部長主管之行政事務、於其以官廳資格所行之事務、得發閣令、

丁 地方官廳

一、府縣知事

爲普通官廳、亦爲單獨官廳、其補助機關、有書記、警部長、參事官等、其職權有八種、一、執行法律命令、管理部下之行政事務、二、發府縣令、三、遇非常事變、及需警護之時、可通知師團長旅團長、請求其出兵、四、監督下級官廳、如下級官廳之處分命令、認爲有違法者、或有害公益者、可取消之、或停止之、五、監督部下之官吏、得專行判任官以下之進退、六、定廳中庶務之細則、七、監督郡市、八、處理其他已受委任之事務、凡知事有故、不能視事時、書記官當然代理其職務、

二、郡長

爲普通官廳、亦爲單獨官廳、其補助機關、有郡書記、郡視學等、郡長之職權有四種、一、發郡令、二、執行法律命令于部內、掌管部內之行政事務、三、監督部下之官吏、四、監督部內之町村長戶長、

三、警 視 總 監

四、市 叻 村 長

戊 行 政 官 吏

與知事居同等之地位、亦爲單獨機關、惟有異于知事者、以其爲特別官廳也、其輔助機關、有警視、技師、警察、醫長、技手、屬官等、其所任之事務、內務總長監督之、高等警察事務、內閣總理及內務總長監督之、各部主管警察事務、各部總長監督之、警視總監之職權有三種、一、關於其主管事務、可指揮監督府下之郡司、區長、及町村長、二、監督部下之官吏、專行判任官以下之任免、三、規定廳中庶務之細則、

一、官 吏 之 觀 念

即據公法上任命之行爲、負有擔任國事義務之自然人、對於統治者、有特別之服務關係、

- 二、官 吏 之 種 類
 - 一、保證之官吏、與無保證之官吏、
 - 二、有命令權之官吏、與無命令權之官吏、
 - 三、組織官廳之官吏、與組織補助機關及營造物之官吏、
 - 四、普通任用之官吏、與特別任用之官吏、

一、官吏關係、通常依任命而發生、間亦有依選舉而發生者、如合衆國聯邦各州之

三、官吏關係之發

州長是也、自治團體之吏員、則此例尤多、此等吏員、其法律上之性質、亦與官吏無異、近世任命官吏皆含有公法上之性質、且以官吏之自由意思、爲其要件、

四、官吏與自治團體吏員之區別

區別官吏與自治團體之吏員、其說不一、有謂當以受俸給與否爲區別之標準者、然今日自治團體之吏員、多爲有給職、是此說不足信也、有謂當以事務之種類爲區別之標準者、然官吏所處理之事務、爲國家事務、自治團體所處理之事務、亦爲國家事務、是此說亦不足信也、又有謂當以地位責任而區別之者、此尤不然、凡上級所發命令、下級必服從之、無論官吏吏員、莫不皆然、故欲區別官吏與自治團體之吏員、當于得其資格之手續上求之、即官吏之得其地位、由于任命、自治團體吏員之得其地位、由于公選是也、

五、任用官吏之資格要件

任命官吏、必附有種種條件、被任命者、必具備種種資格、此爲近世各國通例、官吏資格之要件有六、**一**、男子、**二**、有公權者、**三**、未經破產、或分散家資者、又不負身代限之債務者、**四**、非因懲戒處分而免官者、**五**、已達定規之年齡、**六**、文官試驗合格者、然亦有不須試驗者、其類有八、**甲**、元首親任之特任官、**乙**、教官及技術官、**丙**、需特別學術技藝之行政官、**丁**、有指定學校之卒業證書者、**戊**經過若干年、獲有特別之文官資格者、**己**、本於狹義之特別任用、又分三種、**子**、委員之詮衡者、**寅**、不必適合一定之資格、亦不必經試驗委員之詮衡者、**丑**、適合一定之資格、而不必經試驗委員之詮衡、所屬長官、

得自由任用之者、庚、文官任用令施行以前、已、爲文官者、辛、強健者、此外亦有規定歸化人或歸化人之子、必經過若干年、方得被任命爲官吏者、

1. 執行職務之義務

官吏須執行其官職所相當之國家事務、是乃官吏義務中之最要者、執行職務之義務、因附與官職而發生、由執行職務之義務、生一結果、即於執務時間中、有身蒞官衙之義務、及執務時間外、非得上官許可、有不可離却官衙所在地之義務是、

2. 交納保證金之義務

此項義務、惟會計官等有之、所以防有損害、而即以保證金充賠償也、

3. 忠實之義務

即當其執行職務時、須竭身體上精神上之全力、勉求適合於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之義務、忠實義務所生之效果、可分之爲積極的與消極的二種、積極的效果、則勉求適合於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之行爲是也、消極的效果、則力避不利益于國家及人民之行爲是也、第一在守秘密、凡官吏不問關於自己之職務、或關於他官吏之職務、苟有所聞、不可洩漏于他人、且此項義務、不獨在職之時當謹守、即退職後亦當固守之、

4. 保品位之義務

凡爲官吏、不問職務之內外、宜重廉恥、不得貪汚、不可濫用威權、不可浪費而破資產、此即官吏保品位之義務也、蓋官吏爲國家之機關、苟其行爲而有污、則國家機關之信用、亦因而有所損、國家機

六官吏之義務

5. 從順之義務

關之信用損、其結果必爲國家之不利益矣、下級官吏、遵奉上官之命令、是爲官吏從順之義務、然官吏雖有從順之義務、而此義務、非絕對無制限、爲上官者、非必無論何時、皆可以惟其所欲、以之命令下級官吏也、其命令權有一定之界限、若界限以外之命令、下級官吏、並無遵守之義務、命令權之界限維何、即一、其命令須爲職務上之上官所發者、二、須爲關於其職務者、

一、分與刑處
之點
罰差異

有九、一、刑罰對於服從統治權者、全體適用之、懲戒處分、對於有官吏身分者、特別適用之、二、懲戒處分之目的、在強制官吏履行其義務、刑罰則不然、三、受刑罰者、其終有附加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之事、懲戒處分、則無此等結果、四、懲戒處分之目的、在強制官吏履行其義務、終僅免官而止、若刑罰之重者、則有死刑、五、刑罰有時效、而懲戒處分無之、六、刑罰之目的、在對於犯罪者、科以相當之刑、懲戒處分之目的、在強制官吏履行其義務、有時目的已達、即可不必復科之、七、刑罰以一事不再理爲原則、對於一事、不得再科刑罰、懲戒處分、以履行義務爲目的、欲達目的、雖于一

I. 懲戒處
分

II. 懲戒處
期 分之時

最重要者有二、一、違背或怠惰職務上之義務者、二、不問職務如何、有失官職上之威權或信用者、此外凡違犯官吏之義務者、不問事由如何、皆可科以懲戒處分。

III. 懲戒處
由 分之事

有三、一、免官、二、減俸、三、譴責、若以拘束身體之自由、爲懲戒之方法、則爲法理所不許、

IV. 徵戒處
類 分之種

懲戒機關、以懲戒委員會組織成之、分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及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二種、前者于內閣各部各官廳各置一所、以裁決任官之懲戒、後者各官廳共

事行數次懲戒處分、不得斥以爲非、八、刑事案件、必於司法裁判所決之、懲戒處分、則非刑事事件、不必由司法裁判所判決、而于行政裁判所行之、九、刑罰制裁之種類、必據憲法以明定其法律、懲戒處分之種類、不必以法律定之、

七、官吏違反義務之制裁

2. 刑事上之責任

官吏所爲，如有紊及國家全體之秩序，而非僅擾亂官紀者，與以懲戒處分，必尚不足以蔽其辜，故當併科以刑罰，惟此係刑法上問題，茲不具論。

3. 民事上之責任

二、國庫爲
之時
被害者

一、官吏行其職務時，如有不法行爲，致損害人民之利益，應否負擔賠償之責任，其學說不一，有謂國家行爲，不得推定其爲違法，與通常法人同，如官吏有違法行爲，則非官吏之行爲，而實一私人之行爲，故其責應由爲官吏之一私人自負之者，有謂官吏職務上之行爲，即使違犯法規，仍爲國家之行爲，如因其行爲而受損害，則官吏不自任其責者，又有謂特別情事，應使官吏直接對於被害者，擔任其責者，此爲前二說之折衷法，各國制度，多採用之，

可分爲三項，一、國庫直接爲被害人之時，關於此點，各國有特別明文者，惟會計官吏，凡國庫爲直接被害人時，會計官吏，多須負民事上之責任，蓋以會計官吏，掌出納金錢物品，責任特重，弊端易生也，二、國庫因賠償被害人之第三者而受損害之時，是即國庫對於官吏，有無求償權之問題，考德制，凡官吏因私法上行爲，使他

一、受俸給之權

二、
約
雇
俸
之
點
報
差
異

受俸給
質之性

人受損害者、國庫任賠償之責、國庫更對官吏行使求償權、至公法上行爲、國庫應否賠償、及求償權之有無、俱無規定、

(官吏受俸給之權、爲公法上之權利、蓋俸給非官吏以己之利益爲目的、實欲使官吏得與其地位相當之生計、俾可專心從職也、

有七、一、俸給在使官吏得相當之生計、以盡力行其職務、故不可辭、而雇傭契約之報酬、則可任意辭却、二、雇傭契約、爲執務上報酬、而俸給則否、苟確知官吏有相當生計、或許從事其他職業、則雖不予以俸給、亦不失其爲官吏、三、雇傭契約之報酬、以執行職務爲要件、俸給則不問其執行職務與否概給予之、四、雇傭契約報酬之權、可以賣買讓與、俸給則否、五、報酬可以收押、而俸給之性質、則不可收押、六、俸給非如雇傭契約之爲執務上報酬、即有豫支、不得日爲變則、七、報酬因契約而定、欲有所變更、必彼此同意乃可、俸給不然、國家變更俸給之令、可以隨意增減、官吏不得有異議、

2. 權歸償辦公費之辨

三、俸給之（視乎事務之繁簡、亦有因其他理由而分別者、又有因地等差

位之高下、或年數之久暫、或地方之奢儉而加減者、
俸給之目的、在使官吏得相當之生計、而安心以行其職務、若其他費用、既不能藉俸給以支付、亦非俸給所當支付、然官吏因公開支之辦公費、由國家歸償、于理亦當、此官吏所以有受歸償辦公費之權也、惟按實數歸償、繁瑣殊甚、故法令特設簡便之方、每月給以定額、作為歸償、雖與實際之費用相較、不免有所增減、而法規既已有定數、餘則歸之官吏、不足亦無關國庫、于法至便、于理亦不背、此外又有舉其所費、斤斤而數之者、如旅費、宴會費、及治療費等是也、

一、恩給之

與俸給同、給與之故、非以官吏自身之利益為目的、而以使之專一職務為目的、蓋若官吏自身、預為衰老後之計畫、則于從事職務、終不免有所妨礙、國家知其然、乃于官吏關係消滅後、國庫仍給以生活之費、于是官吏乃可以無後顧憂、而得專心致志于職務矣、此恩給之所以亦為公法權利也、惟俸給必使其得相當之生計、恩給則不必視其地位若何、僅足其生計而止、故恩給之額、僅居俸給之一部、

3. 受恩給之權

受恩給者，須具備三要件。一、受國庫俸給之判任文官以上，又不能營商事者。二、在職滿十五年以上的者。三、年齡在六十歲以上，或因疾病傷痍，不堪其職務，或因廢廳、廢官、休職，滿期而退官者。此外尚有二種特例，一者之資格。

一、國務大臣，在職滿五年以上，即有受恩給之資格。二、爲公務而罹傷痍疾病，不堪職務，以至退官者，雖不滿十五年，亦有受恩給之資格。

有三種，一、未滿六十歲，以自己之便宜而退官者，雖在官年數極久，仍不得受恩給。二、因懲戒處分而免官者，不得受恩給。三、以刑事裁判之結果而免官者，無受恩給之資格。

受恩給後，再就官一年以上而退官者，通算其前後在官年數，而定恩給，若俸給前後有異，則從其多者給與之。

其原因有四，一、死亡，二、三年以內不爲請求，三、受重罪之刑罰，四、喪失國籍。

其原因有二，一、已任爲判任以上之官，二、公權被停止，

求得恩給，先由本人請求，由本屬長官證明之，審查後，

七、恩給權

內閣總理決定之、若以行政上處分、侵害恩給權利、可求恩給局裁決之、不服可訴于行政裁判所、

4. 賦金之受退官權

給與退官賜金之目的、無異恩給、惟在官年數、較受恩給者爲短、且非終身受國庫之支給、惟因一時生計窮乏、乃設此救濟目前之一方法、

一、遺族扶助費之性質

遺族扶助費即因官吏死亡、而國庫與其遺族以資生存之費是、其給與之目的、與恩給同、而原因則異、蓋受遺族扶助費之權利、雖由官吏關係而生、然非官吏與已爲官吏者直接授受之權、乃于官吏死亡後、國家對其遺族間接授受之權也、

二、扶助費之資格者

有四種、一、判任以上之文官、在官十五年以上、死于其任者、二、有上述原因、雖不滿十五年、而死于公務者、三、國務員在官五年而死亡者、四、判任以上之文官、退官後已受恩給而死亡者、

5. 受遺族扶助費之權**三、受扶助費之範圍**

一、寡婦、須在官時、或在官前結婚者、二、孤兒、寡婦不受扶助費、則年在二十歲以下之孤兒受之、三、父母祖父母、無寡婦及孤兒受扶助費、則給與其父母及祖父母、四、兄弟姊妹、須係同居而未滿二十歲、或廢疾

不具、又無扶助之人、並不能營業者、

四、遺族扶助費額 (通常以死亡官吏、所受或應受之年額三分之一爲定額、若官吏因公務直接間接而致死亡者、則增給至年額三分之二、)

之二、

五、交納金 (文官自判任官以上、應以其俸給百分之一、爲遺族扶助費、預納國庫、謂之交納金、

6. 賜金之受死亡權

(文官死于其任者、不拘其遺族有無受扶助費之權利、國家應給數月分之俸給、使遺族免目前之窘迫、是爲死亡賜金、其性質與俸給退官賜金等相同、

7. 一時扶助金

(凡官吏任職、未滿十五年即死、而致死原因、與公務無涉、其遺族雖無受扶助費之權利、仍可受一時扶助金、其額以在職最終俸給年額百分之一、乘在官年數而定之、

8. 着用官吏制服之權

(着用制服、自不可不着用之一端言、則爲官吏之義務、自非官吏不可服用之一端言、則亦爲官吏特權之一、

9. 執行職務時受特別保護之權

(全國臣民、遇人加害、國家皆有保護之責、而對於官吏、國家更有特別之保護、保護之方法有二、一、以實力直接保護之一、二、依刑法間接保護之、

(官吏以擔任國務爲天職、然必確保其地位、乃可專心一意、以從事

九、官吏關係之消滅

I. 出于國家意思之消滅

由國家之意思、而使官吏關係消滅者有二、一、懲戒處分之免官、懲戒免官、無論如何之國家、對於如何之官吏、皆莫不認之、惟行懲戒之手續、則因乎官吏之種類而不同、一、因乎時勢之免官、凡元首所親任之官、及全權公使秘書官等、無論何時、皆得由政府因乎時勢而免其官、此外文官亦無論何時、得免其官、惟反乎官吏自身之意思而免之之時、則有一定、甲、休職之滿期、乙、廢官或廢廳、丙、因官制或定員之改正、生冗員時、又在海陸軍之武官、其爲官吏之身分、乃終身保有之者、除基于死亡、刑罰之宣告、及因懲戒免官外、不得反乎自己之意思而免其官、裁判官亦爲終身官、除因死亡或懲戒等免官外、其得由國家之意思、反其自身之意思而

II. 確保地位之權

其職務、官吏確保其地位之權曰分限、分限之範圍、與保障之程度、因國而殊、并因官吏之地位而異、惟分限與職務、全無關係、職務之或有或無、與官吏之關係無涉、官吏關係、一日存在、則職務雖消滅變更、而分限固如故、故文官分限令、對於普通文官、雖當保其終身之地位、然轉職、轉所、休職等、皆可自由命令之、又官吏有因特別原由而失其分限者、其例如下、一、因受刑法之宣告、二、因受懲戒處分、三、因傷殘疾病、及身體衰弱、不能從事其職務、四、因改正官制而有閑員、五、廢官、廢廳、六、休職滿期、

己 行政作用

子 命 令

一、命令之範圍

近世文明各國法律、凡制限臣民之自由、須以法律爲之、其得以命令規定之者、止限于執行法律之故、及有法律之委任時、元首無獨立有命令權者、惟日本之天皇、得發獨立命令、

二、委任命令

行政機關、據法律所委任而發之命令、謂之委任命令、法律上之委任、爲憲法上正當之事、蓋欲因是使行政機關、不得專擅而漫然制限臣民之自由也、元首于憲法上、當然有發命令之權、行政官廳、則非當然有此權、行政官廳之得發命令、其原因有二、一、由于法律之委任、又分爲二種、甲、不指定可發命令之機關、而泛爲委任、乙、指定特種之機關而委任之、指定特種之機關而委任之

免官者、僅限於其身體或精神衰弱、不堪任職時、
官吏有不可不盡全力以奉國家之義務、然反乎官吏之意思、強制之
而使任職務、則不能達其目的、使不得任意辭職、與奴隸又何擇、此
官吏所以以得自由辭職爲原則也、惟辭職非謂因官吏表示辭職之意
思、其官吏關係、即當消滅、必待國家之聽許、而始消滅、國家對
于官吏之請求辭職、固以聽許爲原則、而亦有一時猶豫其辭職之權、
出于官吏自身之意思、

三、行政官廳所發之命令

中、凡關於此種類事項、有一般權限之官廳、發其命令是、二、由於元首之委任、即元首以執行命令、委任之於官廳是、又有一般的之委任、與特別的之委任之別、一般的之委任者、在官制中對於各官廳權限之事項、一般與以發命令之權特別的之委任者、對於各個事項、特使其得發命令、

四、命令之成立及消滅

1. 命令之成立

其手續與國家一切之意思表示同、乃以意思之決定、及意思之表示兩手續而成立、意思之決定、依親署而行之、親署者、由發命令之機關之心理決定、變而為國家意思之形式也、意志之表示、依公布而行之、公布者、所以使命令之拘束力發現者也、然公布時尚未即刻發現拘束力、若實際生拘束力、則尚須待施行期限之到着、

其原因有六、一、廢止、二、取消、三、因法律或上級命令之反對規定而消滅、四、委任命令、因委任之之法律消滅而消滅、五、執行命令、亦依原法律之消滅而當然消滅、六、終期付或解除條件付之命令、因其期限或條件到着而消滅、

前數節所述、乃所以定法規之命令、此外尚有定一般抽象的之法則、而非定法規之命令、是蓋屬於行政權當然之作用、不須法律之委任、亦不須憲法上有特別之明文、而得以命令定之者、更分三種、其一、即所以定官廳之補助機關組織之官制是、其二、即訓令及服務命令是、其三、即營造物規則是、凡非法規命令、對

五、非法規命令 (行政命令)

丑

行政處分

于一般國民無拘束力、故不必如法規命令、以正式之公布爲必要、且多不用公布、僅以適宜之方法、對於當服從其規則者、而告知之、

1. 處分之意義

自其實質言、即用以對於法規之觀念。自其形式言、即所以對於以正式公布爲必要之法律命令之觀念、約言之、即對於實在之法律關係、所以決定拘束之之國家之權力的意思表示、而非出以法律或命令之形式者也、

2. 處分權之權限

(有四、一、處分不得違反法規、二、處分須要有法規之根據、三、雖無侵害自由之處分、若受命者自承諾時、即無法規之根據、亦得爲之、四、雖爲侵害自由之處分、然對於服從特別之權力關係者、於其權力之範圍內、即無法規之根據、亦得爲之、

3. 處分之效果

處分爲國權之發動、故有效之處分、其當事者必應乎處分之力之內容、而受國權之力之拘束、惟欲處分之有效、必有有效之行爲、有效之行爲、必出於有爲此種處分之權限之官廳、又處分之效果、雖應其內容而各殊、然其共同性質、皆爲拘束實在之法律關係、處分之效果、可分爲四種、一、處分之效果、往往由受處分之當事者、移轉于其承繼人、二、處分時有因欲對於多數人之集合、以及效果于

4. 處分之形式

各人而行之者、三、處分又往往有直接對於特定之物件而行、其效果則對於與此物有法律關係之人而生者、四、處分對於特定之相手方而行時、其間接之效果、亦有及于一般人民者、處分之形式、與其內容相應、若其處分對於特定之相手方而行之、則通常之形式、不過以文書或口頭而告知應受此處分拘束之特定人、若其處分之效果、可及于一般人民、則當公示以生其效力、公示之方法、有備置文書于一定場所、以供公衆之縱觀者、有登諸公報者、

5. 處分之消滅

(即發生處分效果之法律關係消滅之謂、其消滅之原因有三、一、目的物之消滅、二、受處分者之死亡、三、取消、

有種種、或命特定之義務于臣民、或供與利益、或設定權利、或免除義務等子臣民、或處罰臣民、或制限臣民之自由、或承認臣民之自由、或拒絕與以權利之事、因此等種種之內容、故處分亦得區分之爲數種、處分內容之區別方法、更有二類、其基于行政官廳自由之裁量者、則爲便宜處分、其不過爲法之適用者、則爲裁定處分、

裁定處分、行政官廳無自由裁量之餘地、

即命以特定之作爲、或特定之不作爲之行政處分是、凡下命所以使臣民負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是侵害臣民之自由也、故不屬於行政

1. 下命處分 之意義

二、下 命 處 分

機關當然之權限、而須有法律之根據、或當事者之承諾、

2. 下命處分之効果

即受命者、應其下命之後、而負遵守之義務是、受命者之有此義務、乃對於下命者之國家或公共團體之公法上義務、若不守此義務時、下命者得強制其遵守、

3. 下命處分之內容

有種種、有命以爲金錢及其他財產權之給付者、有命以給付外之作爲或不作爲者、故可別爲作爲令、不作爲令、給付令、作爲令者、命以給付以外之作爲、不作爲令者、禁其爲特定之作爲、給付令者、命其爲財產權之給付、作爲及不作爲令、亦有因財政之目的、或軍政之目的、警察之目的而爲之者、給付令之最主要者、爲租稅之賦課、

1. 許可之意義

即法所普通不許之行爲、於實在之時、而以之爲適法行爲之行政處分、但法律上所用許可二字、于此外尙有種種之意義、有於附與特別身分時而用之者、有附與法律上效力於個人或團體之行爲時而用之者、又有因免除義務而用之者、

2. 許可之內容

有種種、或出於財政之目的而爲許可、或基於特別之權利關係而爲許可、但許可之最主要區域、爲出于警察之目的者、謂之警察許可、許可者、其可許可之行爲、以被普通禁止者爲前提、故爲許可時、其第一必要者、在須有禁止該特定行爲之法規、非對於普通禁止之

三、許

四、認

可

可

3. 許可之要件

1. 認可之意義及許可之異同	4. 訸可之效果	
與許可同、一、須有規定該行爲非受認可不能生法律上效力之法規、 力、 時、非不法之行爲、故無罰則之存在、惟其行爲不能有法律上之效 行爲、須依罰則所規定而處罰、未受認可而爲以認可爲必要之行爲 爲對于不許之行爲、于特定時而許之、認可則祇于無效之行爲、附 與以法律上之效力、未受許可而爲須受許可之行爲時、乃違法之 行爲、須依罰則所規定而處罰、未受認可而爲以認可爲必要之行爲 爲對于私人或團體之行爲、附與以法律上效力之行政行爲是、許可	有三、一、目的物消滅、許可之效果即消滅、二、許可多有因不使 用而消滅者、三、取消、乃許可消滅原因之最重要者、可以取消之 理由有四、甲、有法律上之根據時、乙、留保取消權時、丙、許可 有法律上之瑕疵時、丁、許可由于不正之行爲而與之之時、	廳亦不得以自由之裁量、與以許可、必其禁止非絕對之禁止、認爲 有時亦得解除其禁止、而特存可以許可之餘地者、官廳始得許可之、 即使其被許可之特定行爲、或爲適法、不受許可而爲其行爲時、 則爲違法之行爲、須依罰則之所規定而處罰、且官廳亦得命其廢止 之、許可即對於此可爲違法之行爲、使之有適法之效果、受許可者、 則對此行爲、恢復其可以不受官廳干涉而爲之之自由、

5. 許可之效果

5. 許可之效果

五、公之證明

2. 認可之要件

二、須有留保認可于確定官廳之法規、惟認可乃所以附與法律上效力於私人或團體之行爲、非國家自爲其當事者、故其結果、若其當事者之意思有瑕疪時、即令已受認可、該行爲仍不得生完全之效力、

即對於真正之特定事實、或真正之法律行爲、而爲之證明之之行爲、此種行爲、其自身毫不能制限臣民之自由、凡官廳之爲此行爲、祇須該事項屬於其權限之內、不必要有法律之根據、或依關係者之請求、或依自己之職權皆可、惟此等證明、不過與證據力於其所被證明之事實或行爲、而非其事實與行爲以此證明爲生法律上效力之要件、又公之證明、僅證明既存在之事實或行爲而止、非新作成之也、若其事實或行爲實際未成之時、不得依公之證明、而新生效力、

罰

1. 處罰之意義

一、屬於司法裁判所之權限、然亦有依特別法規而許以行政處分科之者、

2. 許以行政處分科處

一、違警罪即決處分、二、間接國稅犯則者之處分、三、對

罰之事件

一、于市町村長之市町村條例犯則處分、四、執行罰、

七、私權之設定變更及廢止

私權之設定、變更、及廢止、以由私法上之行爲而生爲原則、然行政處分、有時亦可以生設定私權、變更私權、或消滅私權之效果、因行政處分而設定私權、如特許是也、因行政處分而變更私權、如與以特許後、加制限于發明專用權、因公用徵收、加制限於土地所有權是也、因行政處分而廢止私權、如特許以發明專用權後而取消之、因公用徵收而剝奪土地所有權是也、

八、公法上之身分 能力之授與

行政處分、亦有因私人利益之故、附與以特定之身分能力者、前者如因歸化之許可、附與外國人以爲本國臣民之身分、因任命而附與官吏之身分等皆是、後者如因高等文官試驗、附與以可任命爲高等官之資格、因醫術開業試驗、附與以可營醫業之能力、因特免市町村公民權要件之年限、附與公民之資格等皆是、

1. 公用徵收之意義

國家自身、或第三者、於其物上設定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行政處分、

2. 公用徵收之沿革

中古之世、雖亦有公用徵收之實例、然當十八世紀之前、無論何國、其於公用徵收、惟就各個關係、有斷片之法律而止、未有制定一般之法則者、自此以後、乃先于民法規定公用徵收之一般法則、次則憲法中亦規定之、至十九世紀後、此制度乃廣行於諸國矣、其所以使之成爲必要之最重原因、則鐵道之發達是也、此外或因敷設道路、或因建築砲臺、皆以公用徵收爲必要、而最初制定關於公用徵收之特別法律者、爲法國、

3. 公用徵收之主體

公用徵收、爲國家之權力作用、國家常自行此權力作用、不得以之特許于他之公共團體或私人、故公用徵收權之主體、常爲國家、但若國家以外之團體或一私人、其於爲公益事業之主體時、因謀此等團體或一私人之利益故、亦得行公用徵收、此時此等團體或一私人、

九、公用徵收

4. 公用徵收之目的

即爲公用徵收之主體、惟祇得爲依公用徵收而取得所有權之主體、而非自行公用徵收之主體、

公用徵收、爲徵收特定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之處分、故其目的物、必須爲特定物、可爲公用徵收之特定物、或爲動產、或爲不動產、然公用徵收、非以徵收金錢上之價格爲目的、而以該財產爲目的、故公用徵收之目的、必爲不可以金錢買得者、或雖可以金錢買得、而當時欲買得之則甚爲困難者、動產之買得較易、其適用公用徵收者遂亦甚少、各國之公用徵收法、大都僅規定不動產之公用徵收、而對於動產之公用徵收、則從其他之原則、

5. 公用徵收實行之決定

公用徵收、須爲公益上之事業、且其事業以徵收私有地爲必要者、乃可實行、公用徵收之處分、依兩個行爲而行之、一爲決定何地何時何事可實行公用徵收、一則決定可爲公用徵收目的之物件、及其賠償金額、此兩個行爲、使各別之機關行之、其第一行爲、較爲重大、皆留保于上級官廳、

6. 徵收物之決

公用徵收手續之第二要點、即決其可徵收之物件是、可徵收之物件、爲不動產之所有權、或不動產上之其他物權、在原則上、凡國家領土內之一切土地、不問其所有者爲何人、皆得行公用徵收、即國家對於國家自身之所有地、亦可徵收之、惟徵收國有地、以國家之收

定

7. 賠償金額之決定

8. 公用徵收之効果

公用徵收、對於徵收物件、須給與完全之損害賠償、此爲公用徵收之要素、然被徵收者、對於該土地上、尚有一種精神上之利益、非可以爲有形之賠償者、公用徵收、雖不能不使被徵收者、犧牲此等

益財產爲限、國家之收益財產者、非直接供公用之國有地之謂也、凡應徵收土地之面積、不得及于事業之必要以外、然使因其土地或建築物之一部分、已被徵收、而殘餘部分、遂不能供從來所用之目的、則雖爲所不必要、土地所有者、亦得請求其爲全部之徵收、公用徵收、以移轉其財產之原形爲目的、非以移轉其金錢上之價額爲目的、故不可使被徵收者、因公用徵收而受金錢上價額之損害、亦不可使起業者因此而得金錢上之利益、是以起業者對於被徵收者、凡其依徵收所生之一切損害、要爲賠償、賠償金額、包含五種原素、一、當徵收之土地及其附屬物之價格、二、殘地之損失、三、建物之移轉料、四、公用徵收未完成以前、所加于其土地之損害、五、以上四者之外、土地所有者通常所受之損害、

9. 先買權

特別之精神上利益、而于公用徵收實行之後、一旦廢止其事業時、或已無利用其土地之必要時、則所以犧牲此精神上利益之理由、即已消滅、宜使原所有者、得回復其土地、此亦當然之理、故法律於此時、規定原所有者、或其相續人、對於該土地有先買權、惟先買權僅對于已被公用徵收之土地、得行使之、若由買賣而移轉之土地、則不得對之行使先買權、又因請求而徵收之不必要部分、亦無先買權、

10. 對于公用徵收之救濟手段

公用徵收之裁決、乃一種行政處分、故許出訴于行政裁判所、若對於賠償金額之裁決、則止許出訴于司法裁判所、以其純為私權、且有財產權之性質也、

十、偽似之處分

處分為可生法律上效果之權力作用、若不發生法律上效果之作用、則外形上雖視之若行政處分、其實非處分、是謂之偽似之處分、如勸誘、告戒等是也、

寅 營造物

營造物乃欲達行政目的、供公用而設者、對於此種營造物、有宜注意之點七、一、營造物非受統治者之委任、而行命令權、二、營造物供公眾使用、故營造物之觀念、與公有物、或公有財產等觀念有別、三、組織營造物之物件、不妨屬於私權之目的物、又組織營造物物件之所有權、亦不妨屬於一私人、四、就管理營造物

二、公

有
物

一、營造物之意義 及其要點

者而言，宜注意下列事項、甲、不問所有權屬於何人，凡管理營造物者，即為營造物之主體、乙、管理營造物，非依私法上管理財產之規定，而適用公法上之原理、丙、附屬於營造物之警察權，不必管理者自行之，亦視法規之所定、丁、管理營造物者之權限有三、子、維持保存之、丑、許可使用及制限使用、寅、徵收使用費、五、營造物之組織物件所生果實，不問其為法定果實、或天然果實，皆歸物件所有者、六、使用營造物，計分三種、甲、不待有所行為，而認其可以使用之者、乙、因許可而使用之者、丙、因許可而專用之者、七、使用營造物之費、有係公法上者、有係私法上者、

1. 公有物 之意義

營造物中，其不以人之作爲要素，而專以物構成者，謂之公有物、
公有物非僅以能供公用爲已足，而以能供公共之使用爲必要，即可
以直接供公共之使用是也、

2. 公有物 之成立

有二要素、一、意思的要素，即爲公有物主體之國家，或受國家之
許可者，有供之于公共使用之意思是、二、形體的要素，即有適當
於可供公共使用之形體是、

3. 公有物 之法律 上之地位

行于公有物上之權利，其性質如何，學者之解說不一、有謂公有物
爲無主物，無論何人，皆無所有權者，有謂公有物爲屬於一般使用
其物之人民之共同所有權者，立論雖各殊，而不合于事理則同，實
則公有物亦爲私法上所有權之目的物，惟該所有權之效果，于其供

公共利用之時期中、因公之權力而受制限耳、

4. 公有物 之使用

公有物乃所以供公共之使用者、個人之使用公有物、即公有物本來之性質、公有物雖為私法上所有權之目的、而于供公共使用之時期中、不能發生其所有權之效果、乃依公之權力而管理之、故個人于公有物上所有之使用權、非基於所有權之效果而來、而由公之權力所容許、凡公有物之使用、分為二種、一、自由使用、二、由官廳之特許而特別使用、

5. 公有物 之消滅

公有物之成立、以供諸公共使用之意思、及有可為公有物之形體二者、為其要素、此二要素中、若失其一、即失公有物之性質、故公之消滅、即一、因廢止其供諸公共使用之意思而消滅、二、因該物滅失其可供公共使用之必要形體而消滅、

卯 行政上之強制手段

一、行政上強制之意義

即一私人有不順、或抵抗、致不能達處分令之目的時、所用之強迫行為是、

二、行政上強制執

可分為二類、一、強制執行、二、直接強制、強制執行、即對於不遵守行政上所已發之下命令、用強力使之遵守、或用強力使發生其所命狀態之手段、直接強制、則非用以使其執行已發之下令、乃直接以強力使發生或種狀態之手段、又行政上

之強制執行、與民事訴訟法之強制執行相對待、民事訴訟之強制執行、爲執行民事判決之強制手段、行政上之強制執行、爲執行行政上之下命之強制手段、

1. 強制執行之規定

凡一切國權之下命、其自身當然含有強制力、有不遵由其下命者、官廳當然有強制之權、而不必要別有獨立之法規根據、然使因強制之故、有新科以痛苦者時、則以有獨立之法規根據爲必要、此強制執行之所以必以法律規定之也、

2. 代執行

即受下命處分者、不爲其所命之行爲時、官廳代執行之、或使第三者執行之、而由義務者、徵收其費用是、乃強制方法中之最自然者、但必受下命者、所負之義務、屬於作爲之義務、且爲他人可以代之之作爲、然後得實行此代執行之方法、代執行之進行手續、其順序有三、一、豫告、二、代之作爲、三、徵收費用、

三、爲令及不作行爲之強制執行

3. 執行罰

即官廳以強制臣民遵由其下命處分之目的、所科于臣民之罰、亦曰不遵守罰、又曰強制罰、然其性質與一切之刑罰異、非直接強制而已包含于處分中之義務、乃新科以痛苦、而因以間接達其強制之目的、故必要有法律之根據、且其事須爲代執行所不能達其目的者、又刑罰以一事不再理爲原則、執行罰則不然、既經科以執行罰後、若義務者尙繼續而不爲其所命之作爲、或尙繼續而違反其命令以作爲之、則官廳仍可再三罰之、執行罰之手續、其初亦須豫告、其手

一段則爲材料、

4. 實力強制

四、給付令之強制、執行

凡公法上之收入、不須出訴於裁判所、爲其權利者之國家、及公共團體、得當然依自己之權力、強制執行、謂之給付令之強制執行、其執行之方法、與對於作爲令不作爲令之方法各異、

(即直接加實力于個人之身體、或財產、而使其發生特定狀態之手段、強制執行、必其先會發作爲令、不作爲令、或給付令、對於不遵守者、乃用此手段、以使其執行、直接強制反是、惟既加實力于身體或財產、即侵害身體之自由、及財產權之自由、故須有法律之根據、

庚 行政監督

子 命令處分之取消及停止

國家不可不計行政之統一、下級官廳所發之命令、或違法、或有害公益、或越其權限、則上級官廳、得舉其命令取消之、或停止之、惟取消與停止之效果各異、取消之效果、使其命令爲無效、而復于命令未發以前之狀態、停止則僅停止其命令之執行、而非使其命令全失效力、如使其停止之命令失其效力、則被停止之命

一、命令之取消及停止

二、處分之取消及停止

關于處分之事，得由上級官廳取消之，與命令同，惟官廳有據特別法律，而握獨立處分之權限者，如裁判訴願是也，又權限外及違法之處分，亦可回溯已往，與命令等，惟有特別明文，則為例外，

五 訴願

一、訴願之意義

受行政處分者，對於為此處分之行政官廳之上級官廳，求其變更或取消此項處分，謂之訴願，凡訴願于法律上，有使官廳不能不裁決其訴願之拘束力，既有訴願時，官廳即負有不可不受理之，而與以裁決之義務，然上級官廳，不待當事者之訴願，固有取消變更其處分之權，是訴願者，不過促其監督處分耳，故訴願僅為行政監督之一方法，而非行政監督之要件，

二、提起訴願之要件

有五、一、應對行政官廳之處分提起之，若對於行政官廳所發之法規命令，則不得訴願、二、此行政處分，必係有違法或不當之事、三、因行政處分而損害權利利益之時、四、許可訴願之事項、五、須在提訴願之期限內，逾此期限，雖有十分理由，亦不得提起之、

三、有訴願權之人

訴願有單純之訴願，與正式之訴願之分，單純之訴願，無論何人，皆可提起之，正式之訴願不然，其得提起之者，僅限于因該處分而直接受損害之人，苟其所受

令、復生効力，又命令之取消及停止，無論用如何形式，非對臣民卽生其効力，欲使發生効力，必依原命令之公布式而發表之、

四、訴願事項

提起訴願之範圍，各國不一，大都分爲概括法及列舉法之二項，概括法者，凡不當之行政處分認爲有害權利利益者，皆許其提起訴願，列舉法者，舉可以訴願者，一一揭示之，其他則不得訴願，其事項大略如下、一、關於賦課租稅及手數料之件、二、關於租稅滯納處分之件、三、關於許可營業、及取消之件、四、關於水利及土功之件、五、關於區分土地官有民有之件、六、關於地方警察之件、七、特以法律命令許可訴願之件、

通常以受處分後、六十日內爲限，逾此期限，即不得提起，經訴願裁決後，欲更訴願于上級官廳，則自受訴願裁決之日起，至三十日爲止，惟單純之訴權，則期間經過後，仍得提起訴願，不過無何等之拘束力而已，又法律命令，定有特別期限者，則依法律命令之所定、

五、提起訴願之期

六、訴願之手續

提起訴願，須以文書爲之，其文書中須記載法律所定之一定事項，且因訴願爲監督之一方法，必經行此處分之行政官廳，始可訴願于監督官廳，又訴願之裁決，亦須以文書爲之、

七、提起訴願之効

訴願提起後，訴願官廳，即不能不再審查其所爭之行政處分而裁決之，此爲提起訴願最著之效力，此外尚有一種效力，即行政處分，有時因提起訴願之故，而停止其執行是、

之損害，不過爲間接者，仍不得訴願，然法律之本身，無論對於何人，皆得以明文而與以訴願權、

八、訴願裁決之効力

訴願之裁決，其實質可分為四種，因其質異，故效力亦隨之而異，第一訴願之裁決，乃却下其訴願，第二訴願之裁決，仍認其所爭之行政處分為是，第三訴願之裁決為取消處分，但同時並未有代之之處分，第四訴願之裁決既取消前處分，同時直接自發代之之處分，即處分之變更也。

寅 行政裁判

一、行政裁判之性質

關於行政裁判性質之學說，大別為二類，一、說置重實質，一、說置重形式，置重實質之說，更有兩種，一、說謂行政裁判，乃決定關於公法上權利之爭論者，名之曰權利說，一、說謂行政裁判，不僅保護權利而止，乃確定公法區域內法規之適用之行為，名之曰法規說，

二、行政裁判之意義

就性質上之行政裁判觀念言，則行政裁判，即對於各個事件，以確定其各個行政法規之適用為目的之行為，

三、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有七，一、對於行政上之處分，二、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三、對於毀損權利之行政處分，四、不越出訴期限，五、關於法律命令特許提起行政訴訟之事，六、尙未訴願於各部及內閣，七、以為此處分或裁決之行政官廳為被告，

行政裁判之機關，各國不同，約分三種，一、使司法裁判所裁判行政訴訟之制度，英美比三國採之，蓋欲司法裁判所防行政權之濫用也，然有二缺點，甲、司法裁判官，不習行政事務，使其裁判，每有不當之處，乙、以司法裁判所監督行

四、行政裁判所之機關

政、是以司法權拘束行政權、其結果將使行政權陷于委靡不振之地、二、使行政廳爲行政裁判之制度、意法二國採之、其意在使行政權不受司法權之拘束、然以行政機關自行判定其行政處分、易有不公平之弊、此其缺點也、三、設獨立之特別機關、使裁判行政訴訟之制度、德奧二國採之、所以避第一第二制度之缺點也特別機關者、指管轄行政訴訟而特別設置之行政裁判所而言、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雖同居獨立之地位、而彼此無相關係、

五、行政訴訟事項

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稱之曰行政訴訟事項、此等事項、有以列記法定之者、有以概括法定之者、普魯士、意大利、法蘭西、皆採列記主義、奧地利、威爾丹堡、則採概括主義、論其得失、概括法可省列舉行政訴訟事件之煩、而未免多濫訴之弊、且有妨行政機關之活動、列記法可止濫訴之弊、而行政訴訟之可以提起者、列記中不免有所遺漏、

六、出訴期限

自交付處分書裁決書後、六十日內、爲出訴期限、如有災害事變、可得延期、又有定特別法律、而減短出訴期限者、

七、提起行政訴訟之手續

提起行政訴訟、當以文書爲之、又宜先訴願于本地方之上級行政官廳、非經該官廳裁決、不得遽事出訴、惟對於各部長之處分、及對於內閣直轄官廳之地方上級行政廳之處分、則即可提起、

八、審理行政訴訟之手續

與訴願異、而與民刑事之裁判同、要必有當事者之參與、提起時、以爲行政處分之官廳爲被告、或有以國家爲被告者、然國家無違法行爲故、其說不足取、

九、提起行政訴訟之效果

據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諸國之行政訴訟法、雖提起行政訴訟、而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普魯士則不然、除爲治安公益之故、必速爲行政處分者外、通常則提起訴訟、即停止執行、

十、行政訴訟判決後之效果

(行政訴訟之判決、爲監督上一種處分、故對於所判決之事件、有羈束行政官廳之力、

卯 權限爭議

一、權限爭議制之由來

行政官廳相互間之權限、範圍如有爭議時、其共通之上級官廳、有決定之之權、各部長相互間有權限之爭議時、內閣有決定之之權、故行政官廳相互之權限、無須有特別之權限爭議手續、如英美諸國制度是也、惟若以行政權司法權分離爲前提、必認司法裁判所不有行政上事件之權限、于是權限爭議之必要、乃始發生、考此法系、先發達于法國、今日各國除英美外、亦多採用之、

權限爭議、僅存于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之間、且爲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間、必不可無、蓋憲法上因欲使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之權限不相重複、故有行政裁判所權限內之事項、司法裁判所不得受理之規定、權限爭議、即所以實行此規定之手段、若普通行政官廳、與行政裁判所之間、則無權限爭議之餘地、惟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雖皆可以提起權限爭議、而以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法律上無對等之地位、(此指法律上有明文者而言)若法律上無明文

二、得提起權限爭議者

者則否）故司法裁判所之判決、可對於行政裁判所而主張其既判力、行政裁判所之判決、則不得以其既判力對抗司法裁判所、因此結果、凡得提起權限爭議於司法裁判所者、惟限于行政官廳、及行政裁判所、又權限爭議之提起、必以司法裁判所、或行政裁判所、已受理某事件而着手其裁判為前提、且須在該事件尚未確定判決以前、既提起權限爭議、即須中止其所爭議事件之裁判、以待權限爭議之判決、

三、權限爭議之分類

分爲二類、一、積極之權限爭議、二、消極之權限爭議、積極之權限爭議、即對於同一事件、雙方之裁判所、皆主張屬於自己所管轄、如本章所述者是、消極之權限爭議、即雙方之裁判所、皆主張其非屬於自己所管轄者是、嚴格論之、消極之權限爭議、並不得爲權限爭議、蓋其提起者、乃訴訟當事者、而非裁判所、惟因法律許當事者得提起訴訟于權限裁判所、仰其裁決、以定其權限之誰屬、故強名之爲消極之權限爭議耳、

辰 屬于司法裁判所權限之行政事件

一、司法裁判所管轄行政事件之原因

行政事件、以不屬於司法裁判所之管轄爲原則、然法律往往有以特別之明文、使或種行政事件、不屬於行政裁判所、而反使之屬於司法裁判所者、又有雖無此等特別明文、而當司法裁判所、裁判民事及刑事案件時、亦須以審查處分、爲其先決問題者、凡此之類、亦爲對於行政之一種監督手段、

二、司法裁判所之審查行政處分

(審查行政處分，而決定行政法規之適用，其性質爲行政訴訟，不屬於司法裁判所之權限，惟亦得以法律特別規定，使之屬於司法裁判所之權限，行政處分，被司法裁判所之審查時，亦得視之如假處分，又司法裁判所之審查行政上問題，其範圍惟限於以之爲民事或刑事案件之先決問題者而止、

辛 自治制度

子 總 論

一、英國自治之觀念

——自治之觀念，起源于英國，惟其範圍甚廣，不僅就行政之一部而言，即立法司法、亦有稱自治者，約言之，則凡人民之參與國家政務，皆爲自治、

二、德國學者自治之觀念

——分爲二派、一、謂自治乃由立於被治者地位之人民，全無官吏資格，而參與行政之意、一、謂自治乃團體自執行其行政事務之意，換言之，即一、以人民爲自治權之主體、一、以團體爲自治權之主體、

三、最近通行之自治定義——即公共團體，以自己之機關，處理屬於團體以內之行政事務是、

四、賦與自治權之理由

——(有四、一、養成人民之公共心、二、使全體人民，得政治上之智識、三、中央政府，雖有變動，地方不受其害、四、自治制度，可以連絡國家與社會，又自治權之賦與，有出于行政上之理由者、

1. 公法人

自治權之主體、爲公共團體、此公共團體、有法律上之人格、故謂之法人、此法人係以公共事務爲目的、故又謂之公法人、所以示別于他種法人也、

2. 法人之觀念

即非自然之人類、而爲法律上之人之謂、法律上之所謂人、乃權利義務之主體、非自然之人類、而爲權利義務主體者、即爲法人、自然人與法人、其於法律上之性質、全然相同、

五、自治權之主體

3. 公法人之觀念

公私法人之區別、由于其目的之不同、公法人爲以行公共事務爲生存目的之法人、私法人則爲以私之事務爲其生存目的之法人、區別事務之爲公爲私、當以其性質爲標準、又公法人之所以異于私法人者、其特徵有三、一、對於外部之關係、公法人外部之行動、以公法上之關係、爲其本來之性質、私法人外部之行動、則以私法上之關係、爲其本來之性質、二、公法人專因公共事務而存立、公共事務、爲其生存之目的、亦即其人格之基礎、若公共事務不存在、則公法人亦不得而存在、私法人雖亦有行公共事務者、然乃基于特別之公法上行爲而來、且其事務得依同樣之行爲而剝奪之、剝奪之後、私法人之生存、毫不因之而有所妨害、三、公法人對于國家、負有舉行自己事務之義務、私法人之事務、爲私事務、其事務之興弛、無影響于國家之公共利害、故國家不必以使之負必行其事務之義務

六、自治體之事務

一、自治體以服從國家爲原則，若有絕對之意思獨立，毫不受外部之束縛，

4. 地方團體與公共組合

公法人又分爲地方團體、與公共組合二種、地方團體、以領土及住民爲其構成要素、與國家同、其對於其地域之關係、亦與國家對於其地域之關係同、公共組合、則以人類之組合、爲其構成要素、雖亦

間有地域上之界限者、然其對於地域之關係、與領土之關係異、

自治體之事務、通常分爲二種、一、固有事務、二、委任事務、固有事務、非謂自治體本來所有之事務、實則亦由國家之所委任而來之事務也、惟國家既委任此等事務于自治體、自治體即以自己之名而行之、而不以國家之名行之、于是遂名此等事務爲固有事務、換言之、國定認自治體之組織時、又必認其存在之目的、固有事務、即當然包含于此一般之存立目的中者、國家于此一般存立目的之外之他種事務、亦得特別委任于自治團體、斯則謂之委任事務、此外尙有一種事務、與委任事務、似是實非、即自治吏員所受委任之事務是、又自治體之事務、得更分爲必要事務、與隨意事務二種、必要事務、爲以法規豫定其事務之種類性質、使自治體負有必行之義務之事務、隨意事務、則爲自治體得自由判斷其行否之事務、必要事務、與隨意事務之區別、乃專就固有事務而區別之者、若委任事務、則一切皆由特別法規所委任、自治體毫無決斷之餘地、而負有不能不處理之義務、

七、國家對於自治體之監督權

1. 自治體監督之必要 縛、則將失其自治之實、而成爲獨立之國家、故國家對於自治體之監督權、實爲自治觀念之一要素、

國家對於自治體之監督權、與上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之監督權異、上級官廳與下級官廳、均爲發表國家意思之機關、其監督權無非爲統一國家意思之方法、若自治體、則爲有獨立意思之一人格、故國家對於自治體之監督權、實係侵犯他人格之意思自由、

2. 自治體監督權之性質

對于自治體行使國家監督權之官廳、謂之監督官廳、監督官廳、以國家自身之官廳爲原則、然有時國家亦有使上級自治體之機關、對於下級自治體而行監督者、

3. 監督官廳

以法規規定之、其廣狹不一、最狹之範圍、不過對於自治體有違反國家法規時、得取消之、或自治體有不履行法規上之義務時、得強制之、此外則一任自治體之自由意思、

市町村

一、市與町村之區別

其要點有五、一、市爲獨立之團體、與郡相等、町村則屬於郡區域以內、二、市之執行機關、曰市參事會、爲合議體、町村之執行機關、即町村長、爲單獨體、三、市會議員之選舉、爲三級選舉、町村會議員之選舉、則二級選舉、或一級選舉、四、町村第一次受郡長之監督、第二次受府縣知事之監督、市則第一次即受

二、市町村之區域

府縣知事之監督、五、市會議長、由市會選舉、町村會議長、即以町村長兼任之、市町村爲與人民直接而行國家事務之最下級自治團體、故其區域不可過廣、亦不可過狹、過廣則恐風俗習慣不同之各地方、合而爲一、將失最下級自治團體之實、過狹則將不能有充分之資力、

三、市町村住民

凡于市町村之區域內、占有住居者、皆爲市町村之居民、占有住居、即以永續之意思、在於特定之地、而定着其一身之謂、市町村之住民中、又有一部爲市町村之公民、公民有參與市町村選舉、及被選舉爲名譽職之資格、並且負有不可不選舉名譽職之義務、得爲市町村之公民者、必具備種種要件、

即由市町村選舉公民以組織之之合議體機關、其選舉方法、皆採等級選舉之制、其職權約分七類、一、議決市町村之一切事件、二、裁決特別受委任之事件、三、選舉市町村吏員、四、監督市町村行政之執行、五、對於市町村公益事件、提出意見于監督官廳、及應官廳之諮詢而陳述意見、六、爲訴願之裁決、七、設會議細則、及議決會議之內部事項、

1. 市町村 會議

2. 市參事 會及町 村長

均爲市町村之執行機關、有執行市町村會議決事件之權、有擔任市町村行政事務之權、又對於外部、有代表市町村之權、其組織、市參事會以市長、市助役一名或數名、及名譽職參事會員若干名組成之、名譽職參事會員、由市會就市公民中選舉、町村長則由町村會選

四、市町村之機關

五、市町村之事務

3. 市町村之吏員

舉之、吏員對於市町村之關係、與官吏對於國家之關係同、官吏有官職、吏員亦有職務、官吏之職務、由特別之公法上行爲、依任命或選舉而設定、吏員關係之設定亦然、故官吏與吏員其於國法上之性質、毫無差異、所不同者、一、爲對國家服務義務、一、爲對自治體服務義務、

可分爲固有事務與委任事務二種、然市町村制、無委任國家之行政事務于市町村自身者、其所委任、皆指定市町村長等之特定吏員而委任之、故市町村事務、實祇有固有事務、固有事務、須具三條件、一、須關於市町村之公共利益、二、須於市町村之區域中、可以執行者、三、須爲市町村自己之費用、足以支辨者、此外又有由法律特別委任而使執行者、市町村對於自治事務、有制定以該地域爲限之有効法規之權利、謂之自主權、此項自主權、惟以法規所認者爲、

1. 市町村財政之性質

市町村以自己之費用而執行其事務、故爲獨立之財政權主體、且其財政得與國家財政適用同一之原則、國家之財產、有行政財產與收益財產之區別、市町村之財產亦然、又國家之收入、可分爲公法上之收入與私法上之收入、市町村之收入、亦有同樣之區別、

市町村之公法上收入、分爲二種、一、國庫或上級自治體之補助金、一、市町村自身之收入、國庫或上級自治體之補助金、有對於費用之金額、以一定之比例而支給者、有不以其費用爲比例、而支給一

六、市町村之財政

2. 市町村之收入

定金額者、市町村自身之公法上收入、又分三種、甲、使用料、加

入金、手數料、分擔金、乙、過怠金、科料、及其他雜收入、丙、市

町村稅、及夫役、現品、又市町村子有特別之必要時、得募集市町
村公債、惟必因償還前公債之原本、或因救地變等之災厄等、始得

爲之、

3. 市町村之支出

市町村之支出、其義務有二、一、爲執行事務上必要之支出、一、
爲受法律命令所賦課之支出、而其支出之也、又須區別爲隨意支出、
與必要支出、隨意支出、即市町村得自由判斷其支出之爲必要與否

者是、必要支出、即其支出已由法律命令定之、而不可避免者是、

其順序有三、一、豫算之編成、二、收入支出之實行、三、決算之

報告、豫算由市參事會或町村長調製、依市町村會之議決而確定之、
命令收入支出之權、屬於市參事會、町村長、有時亦屬於監督官廳，
實際出納、則爲收入役之職、決算由收入役調製、先經町村長、市

參事會之審查、乃提出于市町村會、而受其認可、

國家之監督市町村、其目的有二、一、防止市町村之違法、越權、或妨害公益、
二、遇市町村不舉其事務時、則強制之、至監督之手段、共有九項、一、檢查事
務之實況、及使爲報告、二、停止其違法越權、及有害公益之議決、使之再議、
或取消之、三、參與吏員之選任、及爲其身分上之監督、四、解散市町村會、五、

七、市町村之監督

命其爲強制豫算、及強制支出、六、使國家之機關自行市町村之事務、七、對於議決、與以認可之權、八、對於市町村處分所提起之訴願或訴訟、有裁決之權、九、市町村之機關相互間生爭議時、有裁決之權、凡監督權之範圍、由法律所限定、若超其範圍而行監督權、即爲侵害市町村之自治權、市町村得于一定之時、提起訴願、

八、市町村内之區 及町村組合

市町村内之區、不過出於行政便宜之區劃、並非法人、故無特別之機關、然若有獨立之財產、或設營造物、或限于該區而負擔費用者、則此時該區亦爲一獨立之法人、而自爲權利之主體、但其權利能力之範圍、以維持其財產權、及營造物爲限、町村組合、即二個以上之町村、爲共同處理其公共事務一部、或全部、所設之組合、設立町村組合、須由各町村協議、受監督官廳之許可、但有時得以郡參事會之議決、而強制設立之、町村組合之事務範圍、依組合町村之協議而定、若爲強制組合時、則依命令其組織組合之行爲而定之、惟其事務、以在町村公共事務之範圍內者爲限、

寅 郡

一、郡之性質

郡雖有自治體之性質、然其自治權之範圍、較市町村爲狹隘、惟亦爲獨立之財產權主體、而保護自己之經濟、一方面又受國庫或府縣之補助金、與町村略同、所大異者、市町村可以直接賦課徵收租稅于住民、郡則無徵收租稅之權限、若其費

用有不足時、可賦課其費用于郡內之町村、

二、郡之機關

爲郡長、郡參事會、及郡會、郡會郡參事會、乃郡所特有之機關、郡長則爲國家之官吏、而同時又爲郡之機關、郡會之權限、以法律所定者爲限、而無議決郡中一切事件之權、郡參事會之權限、亦不過能議決郡會委任之事項、而無執行郡中事件之權、郡長于郡行政上之權限、不僅能執行郡會或郡參事會之議決事件、即法律所定爲須由郡會郡參事會議決以外之事項、亦得專決處分之、

卯府縣

府縣之性質

府縣爲最上級之自治團體、其機關之組織及權限等、均與郡同、惟于財政上有一絕異之點、即府縣得直接徵收府縣稅于府縣之住民、而郡不能是也、

辰 公共組合

一、公共組合之性質

公共組合、乃有法人資格之組合、而以公之行政爲其生存目的、惟其組合、乃由組合員組織之、故與地方團體不同、其職務在處理與地方團體區域不同之公共事務、又公共組合之設立者必爲國家之所爲、

二、公共組合之分類

可分爲三類、一、強制組合、二、半強制組合、三、任意組合、強制組合、其組合之設立、純然不許組合員參與、由國家以強制而使之設立、任意組合、其組合之設立、全出于可爲組合員之當事者自由意思、半強制組合、則由國家立一定之

標準、以定其組合員之資格、由具此資格者之一部分、協議設立組合之事、協議既調、國家即認可其設立、

行政法總論表解終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版權所有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科
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科學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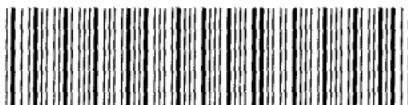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監獄學表解	一冊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冊	政治原論表解	四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經濟原論表解	一冊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商行爲表解	一冊	經濟各論表解	一冊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商法會社表解	一冊	貨幣學表解	一冊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冊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一冊
民法相續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一冊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二冊	統計學表解	一冊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簿計學表解	一冊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中國法制史表解	一冊				

上科書局發行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26B

1591490

